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37-09

修正案号: 39-5356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燃油浮子电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辅助油箱的所有波音B737-200, -300和-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6-15-05 | 修正案: 39-14685 |
|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192R2 | 2006 年 4 月 27 日 |
|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192R1 | 2003 年 8 月 21 日 |
|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92 | 2003 年 3 月 27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辅助油箱的燃油浮子电门被潮气或燃油污染,以及油

箱中浮子电门导线与导管擦伤，导致其成为油箱内着火源，并最终引起着火或者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通过实施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192R2施工指南中A部分要求的所有措施，用一个新的改进过的燃油浮子电门更换辅助油箱中现有的燃油浮子电门，在浮子电门导管内安装一个新的衬垫系统，并进行一些相关的调查和其它规定的措施。

注2：本指令不要求实施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192R2施工指南中B部分要求的措施。

部件安装

B、自本指令生效之后，任何人都不能在任何飞机的辅助油箱上安装件号为F8300-146的燃油浮子电门。

已完成的工作

C、在本指令生效前，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92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192R1完成的更换和导管衬垫系统安装工作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6年8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7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红琳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